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613019
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5樓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戴志安

電話：06-6322231#6230

傳真：06-6351127

電子信箱：chihan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5137694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各1份

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總收文章			
115.9.24			
送	生	機	用
送	人	政	用
送	政	用	用

主旨：貴局辦理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（49K+482~52K+934）拓寬工程（補辦）」，奉准徵收本市關廟區深坑子段766-67地號土地，經本府依法公告，檢送公告文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奉內政部115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394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15年9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51376946A號公告30日（自115年9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），訂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上午11時0分至上午12時0分，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辦公室（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）辦理發放補償費，請貴局於公告期間內將補償款撥入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（帳號：030001013935，戶名：台南市政府委託代發各項補償費民治專戶），俾利發放，並副知本府地政局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（檢附公告文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各1份），屆時請派員協助發價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